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2014-2016年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2014—2016年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于公司受托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受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其持有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委托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之杰转让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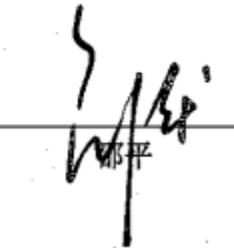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管理层人员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中国银监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聘任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受聘人员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具有与担任相应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


朱荣恩
余云辉
吴平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